



#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Gifted Education

## 2010 數學十八章經 第二階段

日期：2010 年 7 月 20 - 8 月 6 日

### 確認回條

致：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 
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E326 室  
香港資優教育學院 - 學生服務

請填妥「確認回條」，於 **2010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或之前** 傳真至學院。遲交者當作放棄參加論。  
(傳真號碼：2490 4730)

本人（英文姓名）\_\_\_\_\_（中文姓名）\_\_\_\_\_

學員編號：\* 0 \_\_\_\_\_ / G \_\_\_\_\_ 得到家長的同意 **將會 / 將不會** 參加上述活動。本人承諾會出席課程的全部課節及並盡力完成。

\*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#### 備註：

1. 學員報名參加活動及填交此「確認回條」時必須得到家長的同意及簽署。
2. 接受參與此課程的學員，應準時出席，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出席活動，應盡早通知培訓機構的有關人員，並提交家長簽署及缺席原因的請假信。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出課程，不單浪費資源，更會影響學員日後參與「香港資優教育學院」其他活動的機會。
3. 倘遇天氣惡劣(如颱風、暴雨)而教育局在電台、電視台公布所有學校停課時，有關活動將延期或取消。補課安排將作另行通知。
4. 學院及培訓機構會盡力保障學生出席活動時的安全。學生家長/監護人亦須了解活動內容及根據子女的情況，決定是否讓子女參加活動及承擔一切後果，並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接送子女出席活動以確保子女的安全。
5. 學員應主動向家長/監護人及學校教師報告參加上述課程的學習情況。

學員 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 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 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